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			
项目名称：	海洋基础与综合调查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1、本项目调查范围为上海市部分无居民海岛，即大金山岛、大金山北岛、小金山岛、浮山岛、浮山东岛、黄瓜北沙、黄瓜四沙。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无居民海岛及其周边区域地形地貌测绘；第三方复测；数据集汇编；影音视频制作；研究报告编制。2、本项目调查范围为上海市部分低潮高地，即浮山一礁、浮山二礁、浮山三礁、大金山东礁、顾园沙。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低潮高地及其周边区域地形地貌测绘；第三方复测；数据集汇编；研究报告编制。3、对本市滨海湿地进行逐地块调查。4、对本市滨海湿地保护、利用、生态状况及功能等进行评价和分析。5、选取杭州湾岸段海洋生态红线区域等重点区域布设监测站点，开展监测。		
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十五条规定，开展海岛自然资源的调查评估，对海岛的保护与利用等状况实施监视监测，掌握海岛利用现状和变化状况，为海岛保护和管理决策提供准确及时的各类依据。2、《关于建立县级以上常态化海岛监视监测体系的指导意见》（国海发〔2014〕11号）中要求，各级海洋主管部门必须加快推进海岛监视监测工作，摸清我国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环境基本情况、变化趋势和潜在危险，为建设海洋生态文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维护国家海洋权益提供决策支持。3、《2016年全国海岛管理工作要点》（海办发〔2016〕12号）及《关于加强海洋调查工作的指导意见》（国海发〔2015〕5号），为开展海岛基础调查，掌握海岛基础自然情况，履行海岛管理职责指明了方向。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围填海管控办法》《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海域、无居民海岛有偿使用的意见》以及国发24号文《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 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以及三定方案赋予我单位职责——承担本市海洋基础与综合调查等要求，对本市滨海湿地进行逐地块调查，促进海域可持续利用和近岸湿地生态修复，开展杭州湾海域资源底数调查是有必要的。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1、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开展对本市无居民海岛和低潮高地及其周边区域的地形地貌测绘，掌握岛礁周边区域地形地貌，了解岛礁保护现状，对储备本市岛礁空间资源数据，落实岛礁保护与利用提供科学、及时的各类依据。2、通过对海域资源底数调查与分析评价以及选取重要海洋生态红线区布点监测，要求最终形成的成果资料丰富、直观，为今后科学管理海洋资源和开展滨海湿地生态修复提供依据和数据支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中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定期安排人员对施工单位进行工作检查。从项目立项开始，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对海洋基础与综合调查工作中所形成的有关文件材料系统整理归档工作，成果资料属于保密范围的，应严格按照保密规定进行保管和使用。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进度：本项目计划2020年1月开展招标工作，招标完成后进行实施方案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后按照实施方案有计划保质保量的完成各项工作，并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个项目的验收工作。具体实施计划根据当年海况、天气等进行安排。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开展对本市无居民海岛和低潮高地及其周边区域的地形地貌测绘，掌握岛礁周边区域地形地貌，了解岛礁保护现状，对储备本市岛礁空间资源数据，落实岛礁保护与利用提供科学、及时的各类依据。通过对海域资源底数调查与分析评价以及选取重要海洋生态红线区布点监测，要求最终形成的成果资料丰富、直观，为今后科学管理海洋资源和开展滨海湿地生态修复提供依据和数据支撑。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6,650,397	项目当年预算（元）：	6,650,397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7,315,684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7,315,684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资产管理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项目推进及时性	及时	
产出目标	数量	水下地形测量及勘察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第三方复测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数据集汇编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音视频制作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测量数据准确率	=100%
		报告内容完整性	完整
	质量	水下地形测量及勘察成果通过率	=100%
		第三方复测成果通过率	=100%
		数据集汇编成果通过率	=100%
		音视频制作成果通过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地形测量准确，数据可靠	可靠
	时效	水下地形测量及勘察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第三方复测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数据集汇编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音视频制作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调查工作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开展	100%按时
		监测站点布设	到位
	成本	项目报价合理性	=100%
		合同金额不超过预算	满足
		合同内容符合预算要求	符合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是否有利于海洋事业发展	是
		项目实施后能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达到
	社会效益	项目成果是否会对社会产生积极宣传效果	是
		项目实施后为海洋综合管理提供帮助	满足
	环境效益	水下地形监测是否有利于保护无居民海岛	是
		无居民海岛有无人为破坏行为	无
		水下地形监测是否有利于保护低潮高地	是
		低潮高地有无人为破坏行为	无
		项目实施对环境影响为最小	满足
	满意度	部门管理人员满意情况	满意
利益相关方对项目内容无意见		达到	
长效管理	档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档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完备	完备
		档案管理制度长期有效	有效
	人员配备是否充足	充足	

影响力目标	人力资源	人员安排合理	合理
		人员薪酬按要求发放	合理
	部门协助	项目协作管理制度是否完善	完善
		局属海洋管理单位对调查工作知晓并支持	支持
		属地化海洋管理部门配合	配合
	配套设施	配套设施完备情况	完备
		设施齐全	齐全
		设施安全受控	受控
	信息共享	项目成果是否在管理部门内部共享	是
		项目成果为今后管理工作提供支持，各部门共享	达到
	其它	其他不可抗力处置应急预案	健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

项目名称：	海洋经济综合管理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p>1、开展月度、季度、半年度和年度频率的海洋经济数据采集，形成制度要求的各种月报、季报数据。推进本市涉海企业直报节点布设和数据采集、审核、汇总、整理工作，分析评估数据质量。2、结合上海市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工作经验，研究形成涉海企业认定技术方法。3、结合上海实际，完成2019年度上海市海洋生产总值核算。4、对海洋经济发展状况进行分析评估，形成上半年分析报告。5、上海市海洋经济统计调查服务平台运维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机房环境及基础硬件维护；二是产品软件系统及应用软件系统更新与维护；三是系统日常检查，应急故障维修服务。6、在海洋经济开发性金融服务平台的基础上，引入相关金融机构，建立相关各方参与的海洋金融服务平台，推进项目落地，为中小型涉海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开展《中国海洋年鉴（上海市部分）》《中国海洋发展报告（上海市部分）》的编报；深入开展研究，系统提出上海智能无人船艇产业发展的思路、基本原则、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7、指导、支持浦东新区开展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工作，做好示范工作的监督实施、考核评估。8、举办2020年纪念“世界海洋日暨全国海洋宣传日”主场活动。9、开展长三角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研究，开展海洋产业政策研究，服务涉海企业发展，搭建涉海企业技术交流和资本对接平台。10、研究新片区海洋产业发展方向和政策措施，形成研究报告和政策研究稿；梳理分析国际涉海组织、跨国涉海企业发展状况，研究提出新片区政策背景下引入国际涉海组织、跨国涉海企业落户上海的工作措施。11、根据自然资源部及市海洋局有关工作部署，结合本市海洋工作实际，充分利用各种宣传资源和方式，积极开展本市2020年海洋社会宣传活动。</p>		
立项依据：	<p>1、原国家海洋局、国家统计局制订的《海洋统计报表制度》（国统制〔2017〕120号）、《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制度》（国统制〔2019〕13号）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2018年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8〕864号）3、原国家海洋局《关于请做好直报系统企业节点部署工作的函》（2016年9月12号）4、原国家海洋局《关于推进涉（用）海企业直报节点布设相关工作的函》（2017年3月20日）5、原国家海洋局《关于推进涉（用）海企业直报节点布设相关工作的补充说明》（2017年4月10日）6、原国家海洋局《关于将海洋经济创新示范支持企业纳入涉海企业直报节点的函》（2018年2月2日）7、《上海市海洋“十三五”规划》8、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7号）9、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1235号）10、《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市级海洋生产总值核算技术指南〉的通知》（国海函〔2017〕1号）11、《上海市海洋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区两级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工作方案〉的通知》（沪海洋〔2017〕16号）12、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本级信息化项目通用配置标准》的通知（沪经信推〔2015〕803号），对信息化项目运维经费测算标准。13、《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14、自然资源部对《中国海洋年鉴（上海市部分）》《中国海洋发展报告（上海市部分）》编报工作要求15、《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16、《上海市海洋局关于推荐浦东新区申报第二批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的请示》（沪海洋〔2017〕24号）17、《国家海洋局 财政部关于批复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工作实施方案的复函》（国海科字〔2017〕282号）18、《国家海洋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上海市海洋事业发展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19、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海洋局市发展改革委制订的《关于上海加快发展海洋事业的行动方案（2015-2020年）》（沪府办〔2015〕102号）20、《提升海洋强国软实力-全民海洋意识宣传教育和文化建设“十三五”规划》21、《全国海洋文化发展纲要》22、《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23、《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24、上海市水务局（市海洋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沪水务（海洋）〔2013〕79号）25、中央领导关于引导社会公众进一步关心海洋、认识海洋、经略海洋等重要指示精神26、国家海洋局 教育部 文化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提升海洋强国软实力-全民海洋意识宣传教育和文化建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国海发〔2016〕2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海洋“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办发〔2018〕1号）关于加强海洋宣传的相关工作要求。27、《上海市贯彻落实〈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实施方案》</p>		
	<p>1、根据市海洋局的工作部署和海洋中心“三定方案”，海洋中心负责本市海洋经济统计、核算和分析评估。2、根据上海市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工作经验，研究形成涉海企业认</p>		

<p>项目设立的必要性：</p>	<p>定技术方法，为完善海洋经济统计调查制度提供技术依据。3、海洋生产总值核算是根据自然资源部要求开展的一项基础性经济核算工作，对全面掌握全市及沿海区海洋发展情况具有重要的基础性作用。4、海洋经济分析评估是对上海市海洋经济和重点海洋产业发展状况、发展趋势、存在问题、对策建议的综合分析评估，为海洋经济管理提供决策依据。5、根据经信委要求，上海市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系统和上海市海洋经济调查成果应用平台合并为上海市海洋经济统计调查服务平台，两个系统合并运维。为保障应用系统、软硬件正常运行，需要开展机房环境、产品软件系统和基础硬件等维护工作。6、《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建立海洋经济金融服务体系，建立海洋金融服务平台，有助于推动海洋经济向质量效益型转变。根据自然资源部要求和市海洋局工作部署，海洋事务中心负责编制《中国海洋年鉴（上海市部分）》《中国海洋发展报告（上海市部分）》。国务院《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提出“重点突破无人机自主控制以及船舶自动驾驶等智能技术，支撑无人系统应用和产业发展”，通过研究，有利于了解掌握智能无人船艇产业的发展态势。7、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工作考核评估是根据国家海洋局、财政部相有关本市实施方案批复中对市海洋局的工作要求，有助于推动创新发展示范工作和本市海洋经济的发展。8、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海洋意识宣传教育，每年市海洋局将根据国家宣传主题和有关要求，在6月8日举行海洋宣传教育主场活动，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根据市海洋局要求，负责具体落实。9、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的要求。通过长三角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研究，能为推动长三角区域海洋经济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提供重要决策参考；开展海洋产业政策集成研究，能为涉海企业发展提供相关服务。《上海市海洋“十三五”规划》提出“拓展蓝色经济空间，着力发展现代海洋经济”。10、开展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海洋产业发展方向和政策措施研究，有助于为上海自贸区新片区海洋经济发展提供重要决策参考，促进本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11、海洋社会宣传作为每年开展的经常性工作，取得良好的宣传效果，全社会对海洋的关注度越来越高。在涉海各部门相互协作，发挥自身宣传力量基础上，围绕不同的海洋宣传主题，结合实际情况开展海洋社会宣传，可以取得良好的宣传成效。</p>
<p>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p>	<p>1.财务管理制度为保障项目资金合理合规使用，上海海洋管理事务中心制定了《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制度》、《财务收入支出管理制度》、《财务报销的若干规定》等制度，以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资金的申请审核支付流程清晰，发挥财政资金效益。2.项目管理制度为加强对项目实施的过程监管，上海海洋管理事务中心制定了《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等日常管理制度。</p>
<p>项目实施计划：</p>	<p>海洋经济核算及分析项目计划于2020年1月开始公开招标工作，各项工作计划招标完成后陆续开展，至2020年11月30日提交各项最终成果。具体实施计划根据招投标后人员和时间情况进行安排。海洋经济统计及涉海企业直报项目计划于2020年1月开始公开招标工作，各项工作计划招标完成后陆续开展，至2020年11月30日提交各项最终成果。具体实施计划根据招投标后人员和时间情况进行安排。上海市海洋经济统计调查服务平台（运维）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一是机房环境及基础硬件维护；二是产品软件系统及应用软件系统更新与维护；三是系统日常检查，应急故障维修服务。举办2020年纪念“世界海洋日暨全国海洋宣传日”主场活动计划：（一）做好主场活动方案策划工作。方案要包含活动方案、主题、宣传品设计、具体议程安排、参会嘉宾名单及邀请和接待安排、交通方案、后勤保障安排等具体内容。（二）做好宣传品制作工作。根据主场活动需求，在宣传品设计方案完善的基础上，制作指示牌、宣传展板、海报、活动背景板、活动指南、邀请函、证件、纪念品、文字材料等宣传品。（三）做好主场活动布展和后勤保障。要按照既定的邀请嘉宾名单，做好参会嘉宾的邀请和接待工作。要安排相应工作人员，提前完成现场布展工作。活动当天，要保障活动顺利进行，做好嘉宾引导、摄影摄像、现场安保、餐饮服务、光盘制作及其他各类会务保障工作。（四）做好媒体宣传工作。负责制作主场活动宣传视频，在电视台、广播、报纸等市级新闻媒体上进行相关报道，同时在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平台上发布相关新闻报道，广泛宣传2020年纪念“世界海洋日暨全国海洋宣传日”主场活动和上海海洋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海洋氛围。指导、支持浦东新区开展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工作，做好示范工作的监督实施、考核评估。（一）定期跟进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工作开展情况、项目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重点扶持的海洋产业和企业发展情况、创新政策环境变化、产业链协同创新和产业孵化集聚创新情况、高技术成果转化落地情况、创新金融扶持方式情况等，及时掌握相关信息，确保评估基础资料全面、及时、准确。（二）编制上半年、年度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工作评估报告，重点梳理工作情况、项目建设情况、产业发展情况、产业创新情况、金融扶持情况，分析评估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查找问题和不足，提出工作建议。推进海洋金融服务平台业务化运行，推进项目落地，为中小型涉海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完成《中国海洋年鉴（上海市部分）》《中国海洋发展报告（上海市部分）》的编报；开展智能无人船艇产业发展现状及趋势分析，系统提出上海智能无人船艇产业的发展思路、基本原则、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梳理形成切实可行的政策建议，为上海智能无人船艇产业发展提供决策参考，更好的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和“海洋强国”战略。以浦东新区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和长兴岛海洋经济示范区建设为契机，开展长三角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措施分析，集成长三角海洋产业相关政策，编制形成长三角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研究报告、政策研究稿，服务涉海企业发展，推动长三角区域协同发展。通过开展涉海企业技术交流和资本对接，逐步形成松散型的服务平台，加快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涉海科创型企业。围绕新片区发展目标和发展原则研究新片区海洋</p>

	<p>产业发展方向 and 政策措施，分析新片区海洋产业发展现状、发展趋势和存在困难，系统提出新片区海洋产业发展的思路、基本原则、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形成研究报告和政策研究稿，开展国际涉海组织和跨国涉海企业发展状况及落户上海工作措施分析工作，形成工作报告。积极开展本市2020年海洋社会宣传活动，主要计划活动内容包括：1、开展海洋文化网络公益宣传2、开展海洋科普进展馆、进学校、进社区文化宣传活动3、丰富办公场所海洋文化宣传形式和内容，建立具有海洋宣传功能的文化阵地，接待社会公众参观学习，发挥良好的海洋宣传示范作用。</p>
<p>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p>	<p>完成本市海洋经济数据统计和涉海企业直报工作，全面掌握反映海洋经济发展和重点涉海企业运行的基本数据。完成市、区两级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工作；分析全市海洋经济和重点海洋产业发展状况，为制定海洋经济发展政策提供依据；探索研究涉海企业认定技术方法，完善海洋经济统计调查制度。通过软件和硬件运行维护工作，确保上海市海洋经济统计调查服务平台正常运行。推进海洋金融服务平台业务化运行，推进项目落地，为中小型涉海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完成《中国海洋年鉴（上海市部分）》《中国海洋发展报告（上海市部分）》的编报；开展智能无人船舶产业发展现状及趋势分析，系统提出上海智能无人船舶产业的发展思路、基本原则、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梳理形成切实可行的政策建议，为上海无人船舶产业提供决策参考。完成自然资源部和财政部要求的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工作考核评估，加强对示范工作的监督实施，推动创新发展示范工作和本市海洋经济的发展。全面办好2020年纪念“世界海洋日暨全国海洋宣传日”主场活动。开展长三角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研究，系统提出长三角区域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思路、基本原则、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开展海洋产业政策研究，为长三角海洋经济发展提供决策参考；形成研究报告、政策研究稿。开展临港新片区海洋产业发展方向 and 政策措施研究，系统提出临港新片区海洋产业发展的思路、基本原则、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形成研究报告和政策研究稿，推进临港新片区建设和海洋经济发展。2020年，组织开展海洋社会宣传系列活动，开展海洋网络科普宣传和海洋宣传进展馆、进学校、进社区等活动，有效传播海洋文化知识，进一步引导舆论关注海洋问题热点，进一步提高全民海洋意识，促进全社会认识海洋、关注海洋、善待海洋，为建设海洋强国打下坚实基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p>			
<p>项目总预算（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953,986</p>	<p>项目当年预算（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953,986</p>
<p>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436,755</p>	<p>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436,755</p>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产出目标	数量	资料收集完整率(%)	=100%
	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合格
		报告验收通过率	通过
	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	项目报价合理性	合理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项目产生成果是否对社会公布	公布
	满意度	部门管理人员对项目整体情况的满意度	=10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档案管理执行有效性	有效执行
	人力资源	人员配备情况	人员配备充足
		人员到位率	=100%
	部门协助	项目协作管理制度是否完善	完善
		项目相关单位配合情况	配合
	配套设施	数据采集系统	采集完成
	信息共享	信息是否按需共享	是
其它	项目立项及决策合理性	合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年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p>			
项目名称：	海域动态监视监测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p>本项目包括4个二级项目：（1）上海市大陆岸线保护利用动态监管与调查统计；（2）海域动态监视监测（地面监测）；（3）海域海岸带无人机监测；（4）海域海岛遥感监测及专题产品制作。（1）上海市大陆岸线保护利用动态监管与调查统计项目：主要开展上海市大陆岸线常态化动态监视监测，建立全岸段每季度一次全覆盖、自然岸线每月覆盖一次的地面巡查监测，及时掌握海岸线动态变化情况；开展一次海岸线调查统计工作，全面更新本市海岸线保护、利用和整治修复等调查统计成果信息。（2）海域动态监视监测（地面监测）项目：主要工作包括4方面，一是开展金山新城区域用海规划施工动态监视监测，并对区域用海规划范围内确权宗海项目开展海籍测量。二是开展崇明岛国际光缆登陆区岸线巡查监测。三是对国家和本市发现的疑点疑区进行现场核查。四是编制地面监视监测成果图，编制地面监测月报和年度成果报告。（3）海域海岸带无人机监测项目：对上海市大陆海岸线重点岸段、杭州湾海域河口水闸、违法用海风险较高区域及区域用海规划范围进行监视监测，并利用无人机辅助开展台风灾情调查监测。（4）海域海岛遥感监测及专题产品制作项目：对本市海域范围高分辨率卫星影像、航空影像等资料和国家下发海域动遥感影像，进行坐标转换、校正处理，通过遥感影像提取海岸带向海侧大陆岸线及用海项目空间信息，与上期遥感比对，开展疑点疑区用海情况分析、清单制作和用海审查，制作专题数据产品。</p>		
立项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上海市海域使用管理办法》2、《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3、《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全国海岸线调查统计工作方案>和<海岸线调查统计技术规程（试行）>的通知》4、《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的指导意见>和<贯彻落实<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5、《关于全面推进海域动态监视监测工作的意见》6、《区域建设用海规划管理办法（试行）》7、《国家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管理系统总体实施方案》8、《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 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的实施意见》9、《2019年海域海岛管理工作要点》10、《上海市海岸线调查统计工作方案》11、《上海市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实施方案》</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1）《全国海岸线调查统计工作方案》和《海岸线调查统计技术规程（试行）》，将海岸线调查统计列为常规工作；《贯彻落实<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的指导意见》和《贯彻落实<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的实施方案》明确要开展常态化巡查监测和年度调查统计。（2）《上海市海岸线调查统计工作方案》“海岸线保护与利用动态监视监测和定期巡查纳入常态化工作范围”。（3）《关于全面推进海域动态监视监测工作的意见》，要求全面开展海域动态监视监测。（4）《区域建设用海规划管理办法（试行）》，对规划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建立动态监视监测制度。（5）《自然资源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 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等技术手段，强化围填海监视监测，及时发现违法违规围填海。”（6）《上海市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实施方案》，要求加强围填海动态监视监测，完善市、区两级围填海疑点疑区核查制度。（7）本项工作属于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三定方案工作职责范围——“负责本市海域动态监视监测系统日常维护和管理”。</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1.财务管理制度为保障项目资金合理合规使用，上海海洋管理事务中心制定了《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制度》、《财务收入支出管理制度》、《财务报销的若干规定》等制度，以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资金的申请审核支付流程清晰，发挥财政资金效益。2.项目管理制度为加强对项目实施的过程监管，上海海洋管理事务中心制定了《招投标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以规范政府采购流程，有效监督政府购买服务的质量与时效。</p>		
项目实施计划：	<p>严格按政府采购政策进行招标，申请提前招标，取得招标编号即启动招标程序，确定服务单位、签订合同，制定工作方案，按计划开展各项工作，项目完成后及时组织验收。具体项目内容和计划如下：（1）上海市大陆岸线保护利用动态监管与调查统计项目：主要开展上海市大陆岸线常态化动态监视监测，建立全岸段每季度一次全覆盖、自然岸线每月覆盖一次的地面巡查监测，及时掌握海岸线动态变化情况；开展一次海岸线调查统计工作，全面更新本市海岸线保护、利用和整治修复等调查统计成果信息。（2）海域动态监视监测（地面监测）项目：主要工作包括4方面，一是开展金山新城区域用海规划施工动态监视监测，并对区域用海规划范围内确权宗海项目开展海籍测量。二是开展崇明岛国际光缆登陆区岸线巡查监测。三是对国家和本市发现的疑点疑区进行现场核查。四是编制地面监视监测成果图，编制地面监测月报和年度成果报告。（3）海域海岸带无人机监测项目：对上海市大陆海岸线重点岸段、杭州湾海域河口水闸、违法用海风险较高区域及区域用海规划范围进行监视监测，并利用无人机辅助开展台风灾情调查监测。（4）海域海岛遥感监测及专题产品制作项目：对本市海域范围高分辨率卫星影像、航空影像等资料和国家下发海域动遥感影像，进行坐标转换、校正处理，通过遥感影像提取海岸带向海侧大陆岸线</p>		

	及用海项目空间信息，与上期遥感比对，开展疑点疑区用海情况分析、清单制作和用海审查，制作专题数据产品。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按相关规范开展大陆岸线保护与利用情况动态监管、年度岸线调查与统计分析，落实《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开展地面监测业务工作，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 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的实施意见》。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开展海域无人机动态监视监测和海域遥感监视监测业务工作，增加频次，将监测成果纳入区级海域动态监视监测管理系统，制作专题数据产品，为海域综合管理提供服务，提升本市海域管理信息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3,949,230	项目当年预算（元）：	3,949,23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4,018,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4,018,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99%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产出目标	数量	围填海监管期数	>=12期
		大陆岸线重点岸段巡查期数	>=12期
		大陆岸线(全岸段)巡查期数	>=4期
	质量	测量规范性	合规
		子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大陆岸线、地面监测、无人机监测简报报送时效	<=5工作日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疑点疑区现场核查率	=100%
	满意度	管理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人力资源	人员到位率	=100%